

報公府政民國

號 柒 玖 柒 第 字 渝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邦 華 中 經

編 輯 行 發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類 編 行 發 刷 印
 所 行 發 報 委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類 編 行 發 刷 印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類 編 行 發 刷 印

府 令

國民政府

茲修正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文

第十七條 參政員之提案，應詳具理由，並由參政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

國民政府令

張軍中、孫元良等二員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劉廣濟、萬建藩、張伯亭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尹皓月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振國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襄城縣中山鎮長朱不顯抗敵事蹟，核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請請核示。核示後，予以區長存記等情，等該鎮長朱不顯守土獎勵，並請嘉尚，應准予以區長存記，用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福洲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派沈宗濂兼發委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子純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請長柯嘉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商有蘭縣縣長徐志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質爲浙江開辦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西府各縣縣長邱樂、署陝西高陵縣縣長史憲章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陵壽爲陝西府各縣縣長，邊其壽爲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甘肅張掖縣縣長張懷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履署甘肅張掖縣縣長，吳德武成縣縣長，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象縣縣長梁拱免職，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黎谷郵署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肅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海州直接稅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時一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常設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陳賢傑一員以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見縣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光側一員以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總局直接稅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任廷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祖慶為交通部秘書，吳錫為交通部科長，方錫唐為交通部科員，張澤珪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仲和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特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秋心、左誠時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特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田權為江西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特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權為江西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特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導委員會委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江水利局長李德壽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江水利局長李德壽另有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維忠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倫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通偵兵上尉，陸軍總領兵中尉葛家芳、龍倫、高希古、于賢彩、何嘉兆、華忠登、蔡登華、夏煥、李濟忠、杜會山、魏銳、黨金奎等十二員曾任陸軍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馬兆嘯、牛友坤等二員曾任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蔡榮英、王德麟、趙漢民、黃登雲、陳克威、周錫光、傅應民、張明發、胡海安、魏登、唐建邦、張裕華、何景同、劉偉揚、白宗起、羅桂芳、杜光榮、何煥燭、武言平、宮維翰、呂芳生、劉錫、劉錫武、陳勤勇、吳安民、王樹鈞、胡邦復、徐德輝、張明炎、劉志意、修恩華、關惠卿、周旭明、夏永璞、鍾英、葉樹行、黎風和、唐規、元之朋、茹顯文、秦斌、王康卿、劉成榮、王展堂、陳萬昌、任扶民、彭子林、張友蘭、蔡登傑、曾飛榮、明柏綱、徐顯榮、張發鴻、王彬、邢小如、冷兆祥、李景勛、鄧翰、劉武綱、張夢龍、張濟雲、邢汾、蕭雲鶴、王任章、劉日新、蕭武、劉福煥、趙揚、邊征東、馬天鐸、艾壽昌、唐良佳、彭智文、應照賢、周定志、郝思詠、董政高、黎光、陳平勳、張振市、邢炎、陳鼎新、李錫珍、張本烈、王世範、岑德慶、洪鐘、于克恭、崔中洲、魏華美、李殿召、馮水也、謝士英、高樹勳、張景漢、邢光盛、張興隆、李家驥、張子琴、姜繼鑫、公漢奇、申炳南、陳永杰、陸成德、朱信源、何伯羣、劉長位、王慶安、劉若愚、教富顯、許興洲、鄭述之、李建忠、王勝甫、楊春生、徐元明、杜瑞如、衛國勳、金模成、賈水文、慈巨聖、趙永年、曹錫山、吳國龍、薛奇山、譚玉卿、馬美全、徐慶斌、段宏經、余斌、包華潤、林世良、張字平、熊潤侯、何芳快、李陽鳴、秦相照、洪世銘、劉克莊、余棟勳、李仁剛、劉若華、趙行、李禮松、方業超、姜敷元、孔慶輝、王真化、張存祥、程煥文、李坤方、李德貴、張國安、張琢之、賀雲、謝錫山、田錫民、謝開升、李步帝、許衡、白福山、包震宇、甘德欽等一百六十三員曾任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少尉徐乃欽、王禹超、孟海鎮、彭計章、史世一、郭麟、袁曉光、李芬白、張海倫、袁竹謙、周錫斌、徐美雄、薛名才、李元發等十五員曾任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張成仁、宋克令、錢仲藩、陳教登、權際泰、張世和、郭桂彬、岳御吳、曾雨蒼、李木子、張宗屏、黃子恩、王壯然、梁麗雲、洪白華、殷重銘、杜鐵漢、劉禮揚、彭梓材、裴超、楊志戎、賴榮福、鍾學健、李鴻銘、王錫邦、鄭崇城、郝啓陽、周繼斌、只劍虹、周隆輝、張彤、楊少竹、楊春柏、鄧振田、余雲程、常秉之、徐東山、謝必華、余錫極、楊楷、殷昌義、潘迺泉、郝芳、陳景雲、劉錫揚、胡紹俊、徐振波、沈維周、溫念君、袁振琴、張正國、杜虎、周勤銳、符光任、沈人寧、

韓敏等五十六員曾任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少尉何駱、孫謙、董廣譽、操廉、梁學賢、劉寶霖、李守武、康健松、曹心如、郭家焯、張紹昌、白雲濤、劉天培、程佩輝、智國燭、阿允茂、張復堂、董之經、羅成栢、劉瑞祥、石裕鈞、李樹安、王煥曾、高崇山、李承唐、董現龍、沈祥隆、劉慶恩等二十八員曾任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少尉謝光宇、歐陽建波、洪承武、黃夢若、王介斌、張祖順、張炳文、陳廣文、劉志昌、張紹五、王輔友、吳傑鏡、孔昭霖、宋金李、趙百壽、房瑞年、張榮華、李保安、徐承昌、張保英等二十員曾任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重兵少尉趙明柏、杜植壽、李正奇、陳洪杰、唐俊夫、史克榮、周志超、田平、王雷聲、孫德全、潘成美、李國雷等十二員曾任陸軍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茲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其中第五項，應由行政院擬辦，第二、三兩項，應由考試院遵照辦理，第一、四兩項，應由中央各行政機關率先倡導，切實遵行，合行抄發該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

- 一、嗣後中央各行政機關任用委任任職人員應嚴格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遴選
- 二、銓敘部應根據各機關需用委任任職之送審及登記情形按月編成統計表註明適用何種款資格通知考選委員會以為補充改進考選計劃之參考
- 三、考試院應隨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末就業者開列清單詳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遴選之用
- 四、嗣後中央各機關需用各種專門人員時應會商考選委員會轉請考試院舉行特種考試
- 五、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審委任以上公務員原均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轉請任命嗣後對於非考試及格者應嚴加審核始准轉請任用

部會審令

經濟部 第三二八五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我國商人申請出國辦法

第一條 商人在國外設有分支店或代理店而實際上需要...

(一) 商人在國外設有分支店或代理店而實際上需要...

(二) 在國外並未設有分支店或代理店而實際上需要...

(三) 商人在國內需要派員赴國外探購物資或...

(四) 個人或代表公司行號受外國商人聘僱或邀請前往担...

第二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三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四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五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六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七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八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九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一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二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七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八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九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一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二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三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四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五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六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七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八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十九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二十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二十一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二十二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二十三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二十四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二十五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第二十六條 凡在國外設立分支店者其分支店須有真實地址並...

農林部令

晉乙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發)

農林部視導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林部工作考核實施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視導工作於每年春秋兩季施行但認八景一地區某一機

第三條 本部視導事項如左

中、政務視導

- 一、關於各機關之組織與應用及其全部工作之策進
- 二、關於各機關對於行政策決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對各種會議及其議案之執行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對有關方面之聯繫合作事項
- 五、關於各機關臨時發生緊急事件及一切有關問題之協助處理事項

乙、業務視導

- 一、關於各機關工作計劃之實施情形與進度及其實際效果之考察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業務方面之技術管理與佈置及一切技術問題之解決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工作記載報告之編造及其實際情形之考察事項

丙、人事視導

- 一、關於各機關人事配備考績考成及異動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主管領導能力員工辦事程序生活品行進修及其福利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經費與工作之配合及其收支預算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之建築設備環境衛生及財務保管事項
- 五、關於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事項
- 六、關於各地方重要農情之考察及報告
- 七、關於其他有關農林事業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部視導人員以就部內職員指派原則必平時俾派直屬視導高級職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部視導人員視導各農林機關時得調閱其有關案卷計劃工作表報帳冊表等項

第六條

本部視導人員如發現所視導機關對於業務推進有不合本部政策法令及計劃或未預定進度進行等情事得依照左列方式予以指正

第七條

- 一、對本部直屬機關主管之調整報部核辦主管以下人員之調整得建議其主管辦理如建議後其主管不採納時報部核辦
- 二、對各省(市)所屬農林機關報部函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

第八條

本部視導人員如發現所視導機關對於經費收支報銷及一切事務處理有手續不合時應即時予以指正如認為有弊弊嫌疑應即澈查其情節重大涉及刑事範圍者應即立時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部視導人員考察各地農情時遇有應與應舉事項得向地方政府建議辦理或擬具意見報部核辦

第十條

本部視導人員每年春秋二季視導工作前後各召開視導會議一次

第十一條

本部視導人員如辦理視導人員須知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令

晉乙奉字第七六九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二七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鑒。本年黃馬代重懲。所請解部。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其法。其中因違反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被法院裁定處罰後。在會中。該條例奉令停止施行。仍應依舊法執行。時之有效法令辦理。合行仰照。司法院院代電
附原代電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呈字第一七號呈一請准發效

國務院及各省長官人員設有提擬備證補事是否應受戒嚴分

案准發效... 司法官法... 考試及格人員... 尚未完

司法官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廿日平刑字第九六五號書... 以據司法部

附原咨 貴院本年四月廿六日呈(參)字第三三九號呈揭已

附原抄呈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廿日平刑字第九六五號書... 以據司法部

更正

渝字第七九一號公報府令前武漢大學校長王星... 另有任用王星

本報緊要廣告(一)

本報自七月一日起... 凡本報有刊行之法... 其日期無不詳

凡本報有刊行之法... 其日期無不詳... 應請注意